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上訴人 洪素芬

被上訴人 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